

《2026 UL·OS 李雅英見面會抽獎活動》領獎信函

※活動獎項：(請勾選中獎獎項，如勾選錯誤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)

	李雅英見面會入場券 1 張 (包含一對一合照)
	李雅英見面會入場券 1 張 (包含一對十合照)
	UL·OS 禮盒 (價值 1,200 元)

- ❖ 請將填妥的「領獎信函」檢附得獎發票正本 (需含購買明細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資料請務必備齊，以避免影響您的兌獎權益)，於 **2026/10/15** 前 (以郵戳為憑) 掛號寄至 104079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68 號 5 樓《UL·OS 抽獎活動小組》，逾期視為參加活動者主動放棄該得獎資格，其他事項依活動辦法規定。
- ❖ 所有兌獎憑證須經主辦單位檢核並以主辦單位審核為依準；若得獎發票有任何不真實、不完整、損毀、偽造、塗改、複製或超過兌獎期限始開立均非有效發票或兌獎憑證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加本活動及兌獎相關之資格。
- ❖ 活動小組確認中獎人兌獎資料無誤後，獎項寄出時間如下方說明：
【見面會入場券】將依得獎者提供之收件地址於 2026/10/23 以郵局掛號方式寄出，如未於 2026/10/30 前送達，請於 2026/10/30 前自行電洽主辦單位確認，逾期視為得獎者已受送達得獎者，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補償責任。
【UL·OS 禮盒】將於 2026/11/10 前寄出，未收到獎項或有其他問題者，請於 2026/11/30 前來電，逾期視為獎項已送達得獎者。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補償責任。
- ❖ 活動詳細辦法以本活動網頁公佈內容為準，如有任何疑問敬請洽詢活動專線：(02) 2502-0911 (週一至週五 09:00~18:00 不含例假日)，關於本活動注意事項請上活動網站 (<https://g.83811.tw/Wikj>) 詳閱。

※兌獎資料：(下列資訊攸關您的兌獎權益，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)

得獎者姓名					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	年		月		日														
贈品寄送地址 (請確認白天可簽收包裹)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	1. 市內電話:										2. 行動電話:										
兌獎人簽名處	(未滿 18 歲者，須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)																				
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浮貼處

※ 得獎者若未滿 18 歲，除得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 (無身分證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)，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領獎信函上親簽，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稅務相關手續方能領獎。

發票正本浮貼處

※ 得獎發票正本 (需含購買明細)，有效發票係指同時符合下述所有條件之發票：

(1) 於 2026/08/01 00:00 起至 2026/09/30 23:59 止所開立，發票明細須能清楚辨識購買時間、購買通路及購買『UL·OS 系列商品』，且單筆發票金額符合抽獎條件 (以折扣後金額計算)

(2) 發票號碼須符合財政部統一發票之相關規格，且為收銀機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二種形式其中之一者，「不」得為手開三聯式統一發票或二聯式統一發票。

※ 若得獎發票為雲端發票 (電子發票存載具者) 或電子發票未列出購買商品明細者，得獎者須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([手機條碼專區查詢](#)) ([BTC601W-一般性發票查詢](#)) 查詢所登錄發票之交易明細，或使用發票 APP 掃描發票上的 QR code 將其所顯示之購買明細列印，作為兌獎之依據，且明細須可清楚辨識『發票號碼 / 發票日期 / 發票開立店家名稱 / 載具類別 (如：手機條碼、會員載具等資訊) / 完整交易明細』等相關資訊作為兌獎之依據；發票上無購買項目，需另附購買明細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❖ 領獎信函上所填寫之身份資料需和參加本活動之資料相同，如有不同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獎品寄送地區僅限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地區，主辦單位恕不處理郵寄獎項至其他地區之事宜。贈品寄送過程中，若發生毀損、遲遞、錯遞或遺失，然非主辦單位疏失造成者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❖ 獎品圖片僅供參考，獎品以實物為準。本活動之所有獎品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獎項以公佈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，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情事變更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。
- ❖ 依租稅相關法令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 (以下同) 1,000 元時，將依法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,010 元 (含) 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 10%機會得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
- ❖ 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得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並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若因跨境帳戶產生之匯費或手續費，需由得獎者自行負擔。